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庞伟

编制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庞伟

联系人：王海兰

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3911678

电话：15153911678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前 言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7079.42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受疫情影响，建设工期延长，并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的生产规模。现对建设完成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1101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6、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	37
7.2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3 生产工况.....	4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9.1 监测结果.....	42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

附件 7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7079.42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受疫情影响，建设工期延长，并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的生产规模。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受疫情影响，建设工期延长，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67%
职工人数	12	年工作时间	350 天，8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总占地面积 17079.42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设备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业》(DB37/ 2801.7-2019)。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 《关于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8〕14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42882°, N:34.900868°。本项目东南侧 595 米为东徐家林村，南侧 245 米为北徐家林村，西侧 1400 米为窑南头村，东北侧 1120 米为前龙泉屯村，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3-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北徐家林村	S	245
2	东徐家林村	SE	595
3	窑南头村	W	1400
4	前龙泉屯村	NE	112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 17079.42 m²，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处。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公司租赁王兴东土地进行生产，建设危废暂存库 1 座。

(2) 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

2)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外界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布局紧凑，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均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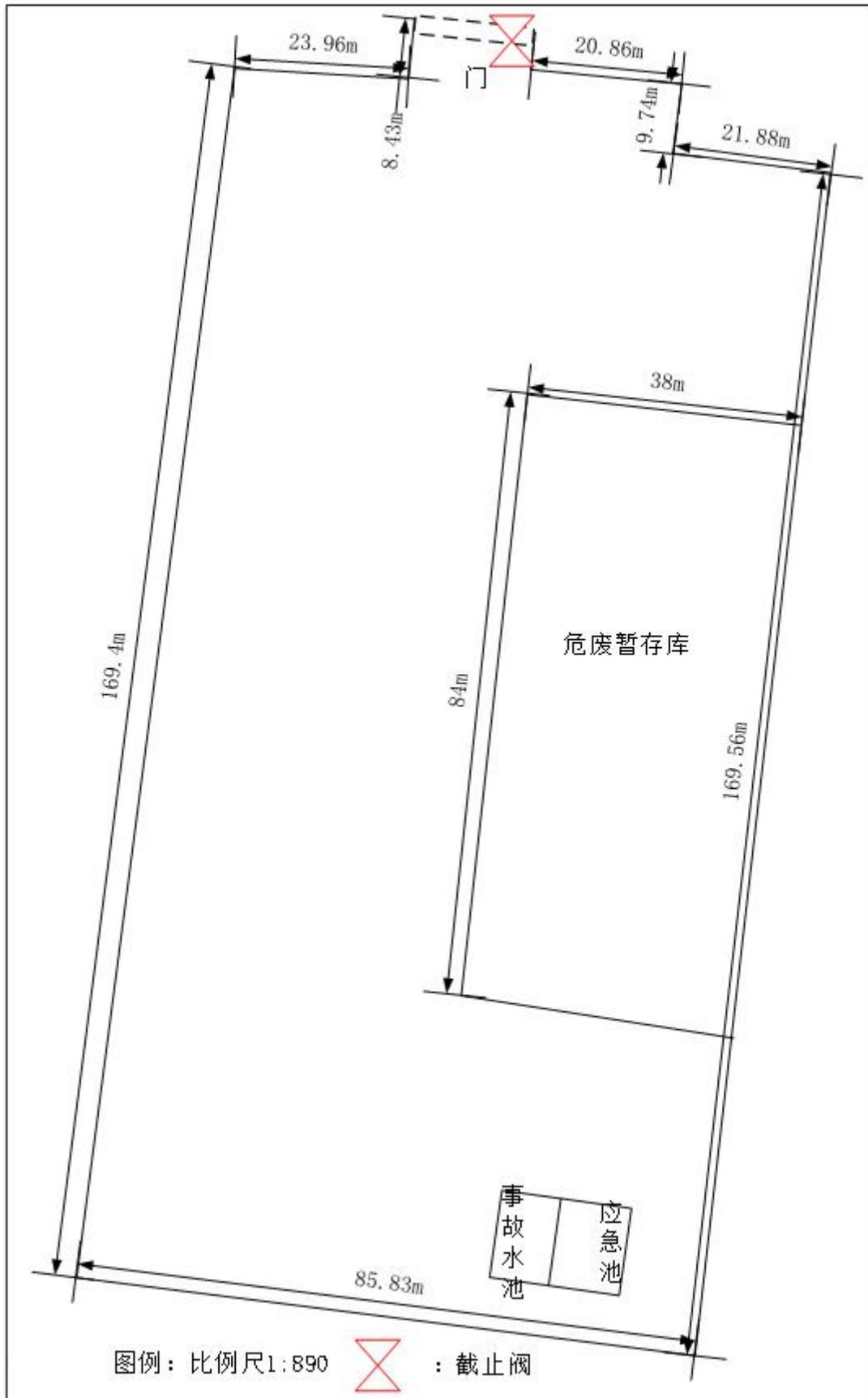
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存储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转运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存储、转运规模及产品方案				
1	危险废物	万 t	7.7	7.7	--
二	年操作日	d	350	350	24h/d, 8400h/a
三	收集、贮存规模				
1	HW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a	5000	5000	450-001-11; 桶装
2	HW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a	5000	5000	450-002-11; 桶装
3	HW11 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a	5000	5000	900-013-11; 桶装
4	HW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a	5000	5000	264-012-12; 桶装
5	HW12 使用油漆、喷漆、上漆产生的废物等	t/a	5000	5000	900-252-12 ; 桶装
6	HW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花产生的废物	t/a	5000	5000	900-253-12 ; 桶装
7	HW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a	2000	2000	900-014-13 ; 桶装
8	HW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a	2000	2000	900-016-13 ; 桶装
9	HW13 废弃的离	t/a	2000	2000	900-015-13; 桶装

	子交换树脂				
10	HW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a	2000	2000	900-451-13; 桶装
11	HW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a	2000	2000	231-001-16; 吨包
12	HW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a	2000	2000	231-002-16; 吨包
13	HW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a	8000	8000	336-064-17; 吨包、桶装
14	HW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及残渣	t/a	1000	1000	231-007-29; 箱装
15	HW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a	1000	1000	900-023-29; 箱装
16	HW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t/a	5000	5000	900-039-49; 吨包

	的废活性炭				
17	HW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t/a	5000	5000	900-41-49; 吨包
18	HW49 废电路板	t/a	5000	5000	900-045-49; 吨包
19	HW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a	5000	5000	772-007-50; 箱装
20	HW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a	5000	5000	900-049-50; 箱装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1 座, 1 层, 总建筑面积 3192m ² , 钢结构, 用于储存 772-007-50、900-049-50、900-014-13、900-015-13、900-253-12、900-045-49、900-041-49、900-039-49、231-007-29、900-023-29、336-064-17、231-001-16、231-002-16、900-016-13、900-451-13、264-012-12、900-252-12、450-001-11、450-002-11、900-013-11。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28.1m ³ /a,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水源为自来水。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罗庄区傅庄街道供电所供给, 年用电量为 0.5 万 kW·h。	与环评相符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加热。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管道收集后, 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 平面布局合理布置,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存储规模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存储规模及能源消耗

一	收集储存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HW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a	5000	5000	450-001-11; 桶装
2	HW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a	5000	5000	450-002-11; 桶装
3	HW11 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a	5000	5000	900-013-11; 桶装
4	HW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a	5000	5000	264-012-12; 桶装
5	HW12 使用油漆、喷漆、上漆产生的废物等	t/a	5000	5000	900-252-12 ; 桶装
6	HW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花产生的废物	t/a	5000	5000	900-253-12 ; 桶装
7	HW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a	2000	2000	900-014-13 ; 桶装
8	HW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a	2000	2000	900-016-13 ; 桶装
9	HW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a	2000	2000	900-015-13; 桶装
10	HW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a	2000	2000	900-451-13; 桶装
11	HW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 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 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a	2000	2000	231-001-16; 吨包
12	HW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	t/a	2000	2000	231-002-16; 吨包

收集储存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13	HW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a	8000	8000	336-064-17；吨包、桶装
14	HW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及残渣	t/a	1000	1000	231-007-29；箱装
15	HW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t/a	1000	1000	900-023-29；箱装
16	HW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a	5000	5000	900-039-49；吨包
17	HW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t/a	5000	5000	900-41-49；吨包
18	HW49 废电路板	t/a	5000	5000	900-045-49；吨包
19	HW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a	5000	5000	772-007-50；箱装
20	HW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a	5000	5000	900-049-50；箱装
二	动力消耗				
1	水	m ³ /a	628.1	628.1	自来水
2	电	万 kW·h/a	0.5	0.5	罗庄区傅庄街道供电所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叉车	辆	1	1	与环评相符
2	密闭厢式货车	辆	2	2	与环评相符
3	油压真空泵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4	循环周转桶	个	20	20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2 人，本项目年生产 350d，则用水量为 210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742.1 m²，绿化期为 200 天，绿化用水量约 418.1 m³/a，使用新鲜水。绿化用水一部分下渗到土壤中去，另一部分蒸发，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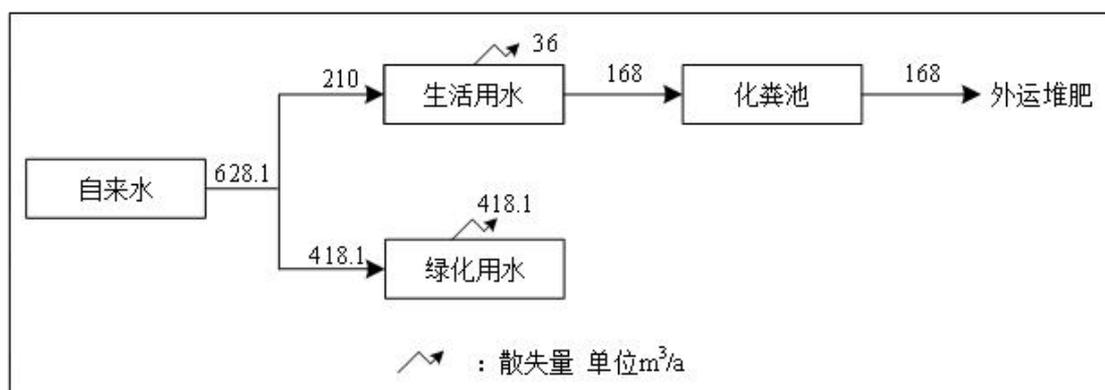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有机树脂类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吨包、桶装和箱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部分 HW12、HW13、HW17 危废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但是考虑到危废一般在危废产生企业内暂存一段时间方转

移至本项目厂区，废气和在危废产生企业基本已经挥发完毕且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故本项目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9、HW49、HW50 采用吨包、桶装或箱装进行收集，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将产生点收集包装好的其他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

(2) 卸车

货车经地磅称重后，开往卸车区，由人工分区放置在相应的储存区。

(3) 储存

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待达到一定数量后，再集中运走。

(4) 装车

待危险废物收集到一定数量，集中装汽车运走。

(5)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其他危险废物由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运送至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该工序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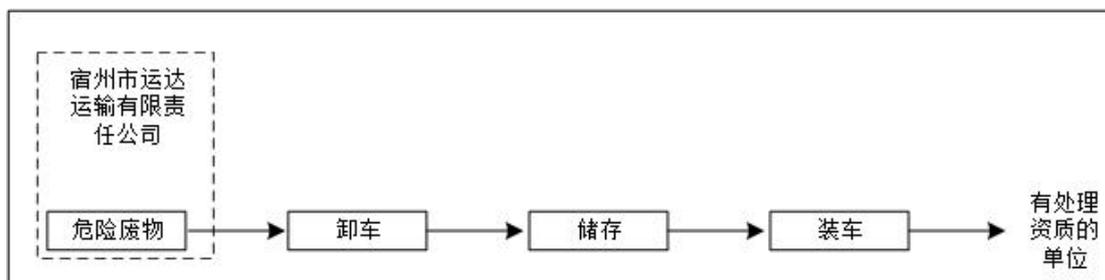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危废暂存库



图 3-4 危废库内部分区隔断



图 3-5 危废库内部



图 3-6 危废库内部

3.6.2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工程建设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公司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6.3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3192m² 的危废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进行分区设置，本项目危废分布图见图 3-7，具体储存信息见表 3-6。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一览表

名称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贮存量 (t/a)	运转周期 (次/年)
HW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HW11 暂存区	18	80	桶装	5000	63

名称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贮存量 (t/a)	运转周期 (次/年)
HW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11 暂存区	18	80	桶装	5000	63
HW11 精炼、蒸馏和热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HW11 暂存区	36	80	桶装	5000	63
HW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HW12 暂存区	36	80	桶装	5000	63
HW12 使用油漆、喷漆、上漆产生的废物等	HW12 暂存区	36	80	桶装	5000	63
HW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花产生的废物	HW12 暂存区	18	80	桶装	5000	63
HW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HW13 暂存区	18	80	桶装	2000	63
HW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HW13 暂存区	18	80	桶装	2000	63
HW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暂存区	18	80	桶装	2000	63
HW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HW13 暂存区	18	80	桶装	2000	63

名称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贮存量 (t/a)	运转周期 (次/年)
HW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 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 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 (漂白) 产生的废显 (定) 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HW16 暂存区	18	40	吨包	2000	50
HW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 (定) 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HW16 暂存区	18	40	吨包	2000	50
HW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 (碱) 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17 暂存区	36	100	吨包、桶装	8000	80
HW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 (物理沉淀) 以及使用显影剂、氨基化汞进行影像加厚 (氧化) 产生的废液及残渣	HW29 暂存区	18	40	箱装	1000	25
HW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	HW29 暂存区	18	40	箱装	1000	25

名称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贮存量 (t/a)	运转周期 (次/年)
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HW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暂存区	36	60	吨包	5000	85
HW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HW49 暂存区	72	60	吨包	5000	85
HW49 废电路板	HW49 暂存区	72	60	吨包	5000	85
HW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HW50 暂存区	36	60	箱装	5000	85
HW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暂存区	36	60	箱装	5000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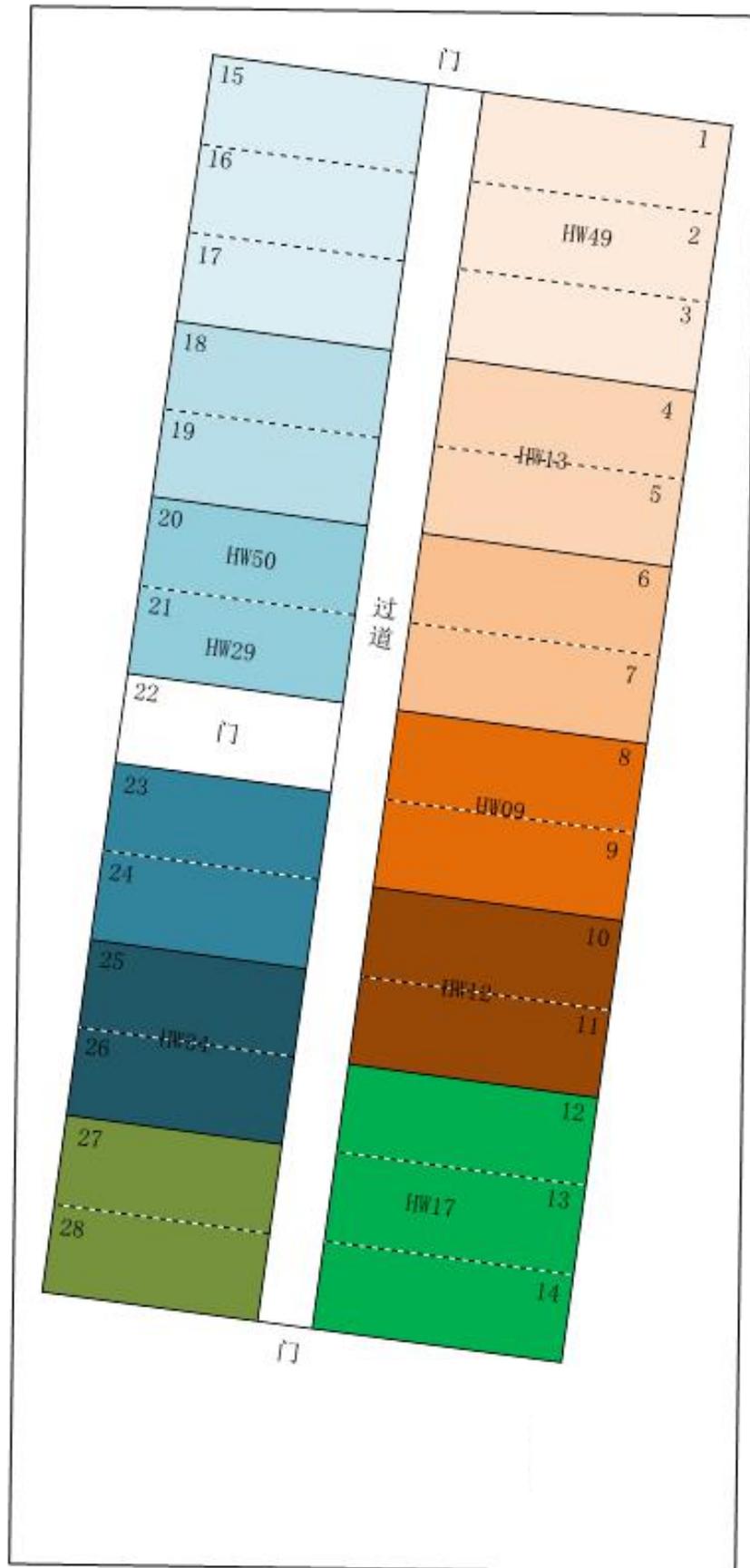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危废分布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未采取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库内挥发的少量异味气体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大环保投入，收集处理危废暂存库挥发的少量气体。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99其他仓储业，已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有机树脂类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吨包、桶装和箱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部分 HW12、HW13、HW17 危废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但是考虑到危废一般在危废产生企业内暂存一段时间方转移至本项目厂区，废气在危废产生企业基本已经挥发完毕且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的废气量少。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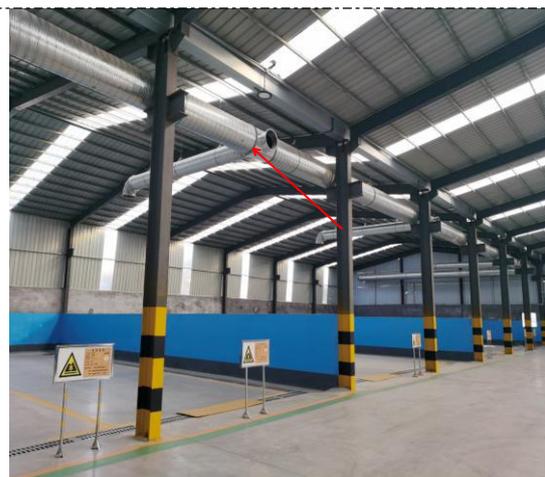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负压收集管道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次生风险为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引起水体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设 1 座 120m³ 事故池，同时在各车间及围堰处配套设置导流系统及切换阀，事故发生时，确保能有效地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池。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标识牌及永久采样孔。



图 4-3 排气筒采样平台



图 4-4 本项目事故水池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在厂区西南部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内部



图 4-6 危废库外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33%；实际总投资 3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	0	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5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5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5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2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2
风险	设置容积为 120m ³ 的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设置通向事故水池的导流沟。	4	设置容积为 120m ³ 的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设置通向事故水池的导流沟。	4
合计		10	/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	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风险	设置容积为 120m ³ 的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设置通向事故水池的导流沟。	设置容积为 120m ³ 的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设置通向事故水池的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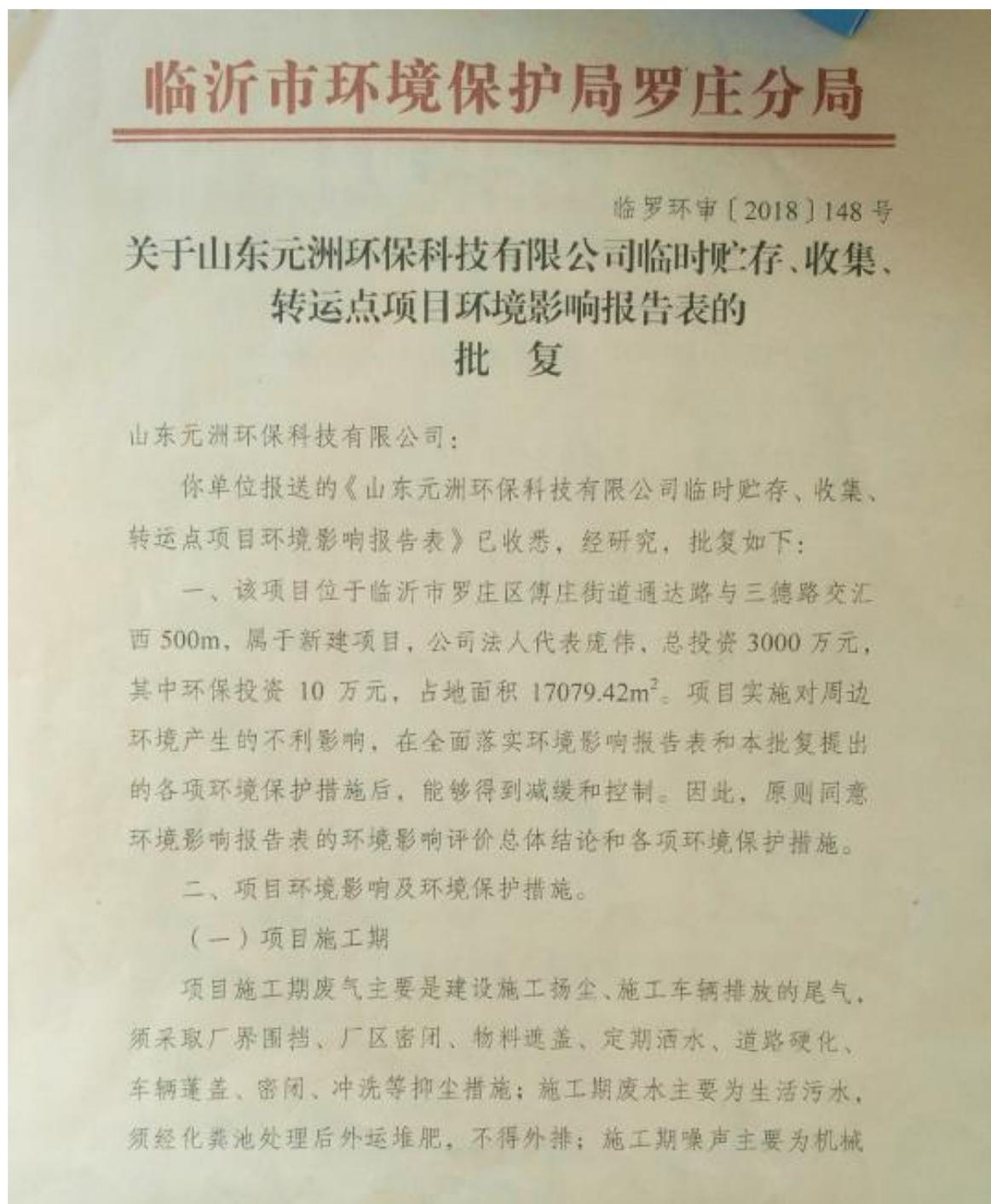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须采取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土用于回填土方，多余土方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渣土场，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项目运营期

1、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储存过程严禁出现拆包、倒罐等致使废气产生的工序。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实行专人管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临罗环审(2018)148号

集中贮存,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设置围堰、导流渠、建设1座120m³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8年10月29日

抄送:傅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5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7079.42 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施。</p>	<p>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5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7079.42 m²。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p>(一)项目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建设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须采取厂界围挡,厂区密闭、物料遮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车辆蓬盖、密闭、冲洗等抑尘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须采取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土用于回填土方,多余土方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渣土场,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项目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建设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采取厂界围挡,厂区密闭、物料遮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车辆蓬盖、密闭、冲洗等抑尘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土用于回填土方,多余土方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渣土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p>1、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存储过程严禁出现拆包、倒罐等致使废气产生的工序。</p>	<p>(二)项目存储过程严禁出现拆包、倒罐等致使废气产生的工序,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符合
<p>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p>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指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式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5、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实行专人管理,集中贮存,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设置围堰、导流渠、建设1座120m ³ 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并进行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实行专人管理,集中贮存,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设置围堰、导流渠、建设1座120m ³ 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正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符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批复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未超过五年。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II 时段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mg/m ³	3.0	危废暂存库 废气出口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其他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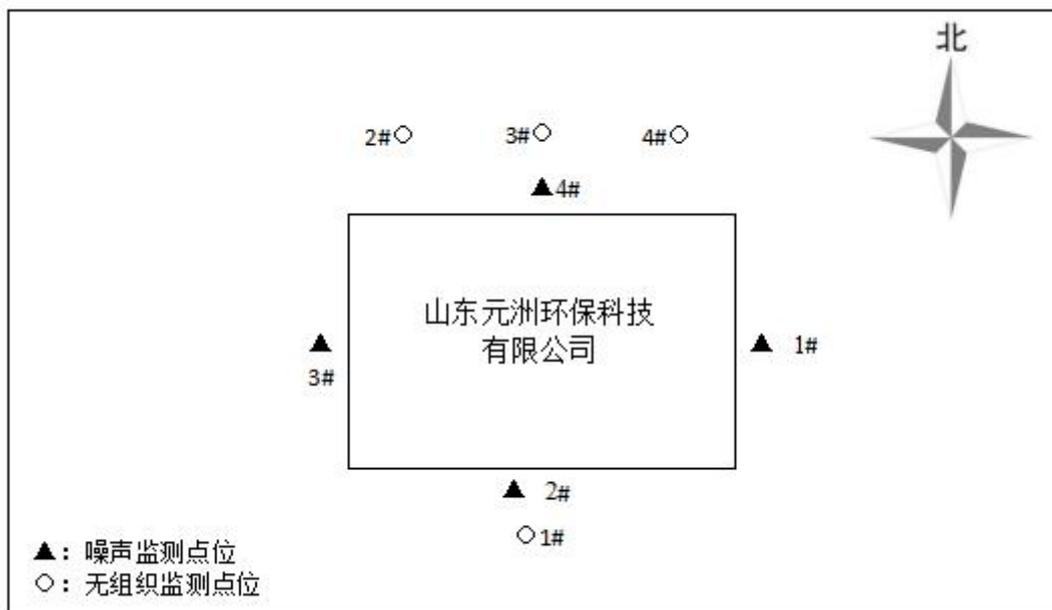


图 7-1 2020-10-26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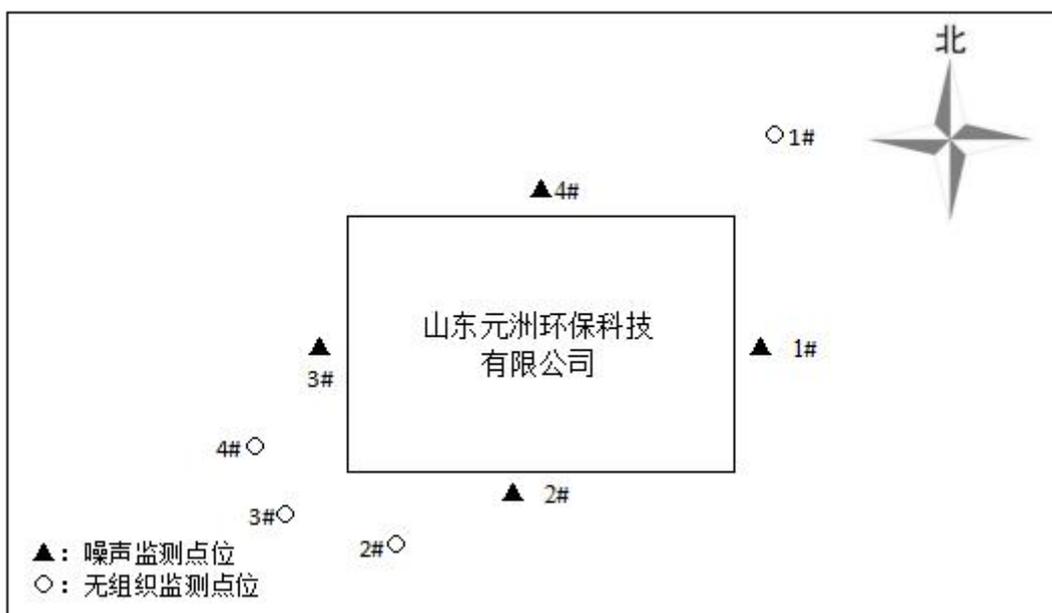


图 7-2 2020-10-27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LYJC-LM19	0.27071	0.27074	0.03	≤0.05	符合
LYJC-LM20	0.27123	0.27127	0.04	≤0.05	符合

表 8-4 总烃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0-26	WA1-1-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0-10-27	WA1-2-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3.98	14.28	-2.1	±10.0	合格
	14.17	14.28	-0.77	±10.0	合格

表 8-6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5	2.55	2.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5	1.17	0.86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	-------------------------------	---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10-26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10-27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26日~27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5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危险废物种类	设计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贮存率 (%)
2020-10-26	HW12 (t)	240	100	42
	HW13 (t)	360	160	44
	HW17 (t)	100	50	50
2020-10-27	HW12 (t)	240	100	42
	HW13 (t)	360	160	44
	HW17 (t)	100	50	5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0-26	1	2.27	549	11689	0.027	22	Φ=0.6 m
		2	2.37	549	11782	0.028	23	
		3	3.27	724	11639	0.038	22	
	平均值	2.64	/	11703	0.031	22		
出口	2020-10-26	1	1.56	173	12647	0.020	23	Φ=0.6 m H=15 m
		2	1.73	131	12768	0.022	24	
		3	1.79	173	12927	0.023	24	
	平均值	1.69	/	12781	0.022	24		
进口	2020-10-27	1	2.95	724	11826	0.035	23	Φ=0.6 m
		2	2.71	549	11634	0.032	23	
		3	2.50	724	11687	0.029	24	
	平均值	2.72	/	11716	0.032	23		
出口	2020-10-27	1	1.83	173	12963	0.024	25	Φ=0.6 m H=15 m
		2	1.74	173	12746	0.022	24	
		3	1.54	173	12826	0.020	25	
	平均值	1.70	/	12845	0.022	25		
备注	<p>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VOCs≤60 mg/m³, 排放速率: VOCs≤3.0 kg/h, H=15 m),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s≤2000 无量纲);</p> <p>2.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p> <p>3. 处理效率: 2020-10-26: 29.9%, 2020-10-27: 31.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3.2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0-26	08:00		15.2	100.78
12:00			20.3	100.76	S	1.5
16:00			20.1	100.76	S	1.7
22:00			15.4	100.77	S	1.6
2020-10-27	08:00		14.6	100.76	NE	1.4
	12:00		20.4	100.74	NE	1.9
	16:00		19.7	100.74	NE	2.1
	22:00		15.6	100.75	NE	2.0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0-10-26	1	0.71	0.88	1.03	0.89	1.23
		2	0.77	1.01	0.82	1.23	
		3	0.72	1.09	1.12	1.16	
	2020-10-27	1	0.62	0.95	0.86	1.11	1.21
		2	0.70	0.82	1.08	0.98	
		3	0.73	0.75	1.21	1.14	
颗粒物 (mg/m ³)	2020-10-26	1	0.213	0.316	0.362	0.387	0.406
		2	0.229	0.323	0.406	0.333	
		3	0.236	0.351	0.298	0.364	
	2020-10-27	1	0.253	0.364	0.355	0.308	0.427
		2	0.264	0.400	0.375	0.324	
		3	0.237	0.427	0.336	0.369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0-10-26	1	<10	10	11	12	12
		2	<10	11	10	10	
		3	<10	10	11	12	
		4	<10	12	10	11	
	2020-10-27	1	<10	12	10	11	12
		2	<10	11	11	10	
		3	<10	11	10	12	
		4	<10	12	10	11	
备注	VOCs、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臭气浓度≤16 无量纲),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0-26		2020-10-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49.3	46.6	50.3	47.4
2	南厂界外 1m	48.7	45.4	48.7	46.8
3	西厂界外 1m	49.5	45.8	49.1	45.9
4	北厂界外 1m	51.5	47.0	52.0	48.4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运营。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3 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73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 m），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427	1.0
臭气浓度		12	16 无量纲
VOCs		1.23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厂界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臭气浓度≤16 无量纲）。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7-52.0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8.4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排气筒	0.022	8400	0.1848
	小计：0.184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有机树脂类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吨包、桶装和箱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部分 HW12、HW13、HW17 危废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但是考虑到危废一般在危废产生企业内暂存一段时间方转移至本项目厂区，废气在危废产生企业基本已经挥发完毕且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的废气量少。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3 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73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H=15 m），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427	1.0
臭气浓度		12	16 无量纲
VOCs		1.23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厂界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臭气浓度≤16 无量纲)。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7-52.0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8.4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789.8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1848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项目代码	G5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8）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CA41M57001Z				
	验收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2MA3Q7J7J65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8	0.0168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0789.8						+10789.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34	0.00003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48						+0.18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年11月08日，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罗庄区组织召开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500m，总占地面积17079.42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7.7万吨的贮存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12人，年运行时间350天，8400h。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500m。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临罗环审〔2018〕148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的贮存库，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有机树脂类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吨包、桶装和箱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部分 HW12、HW13、HW17 危废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但是考虑到危废一般在危废产生企业内暂存一段时间方转移至本项目厂区，废气在危废产生企业基本已经挥发完毕且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的废气量少。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10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有机树脂类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吨包、桶装和箱装，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储存。部分 HW12、HW13、HW17 危废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但是考虑到危废一般在危废产生企业内暂存一段时间方转移至本项目厂区，废气在危废产生企业基本已经挥发完毕且储存过程中不拆包、不倒罐。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废气量少，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 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3 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73 无量纲，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mg/m³,排放速率:VOCs \leq 3.0 kg/h, H=15 m),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427	1.0
臭气浓度		12	16 无量纲
VOCs		1.23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 ³); 厂界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 ³ , 臭气浓度 \leq 16 无量纲)。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7-52.0 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5.4-48.4dB (A)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6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产生量为 0.050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410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50 t/a。均得到

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789.8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1848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做好危险废物暂存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验收工作组

2020-11-08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G599 其他仓储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总占地面积 17079.42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临时贮存、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7.7 万吨的贮存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2 人，年运行时间 350 天，8400h。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08 日，建设单位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08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1)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整改落实：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危废台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入库和出库，同时使用“危险废物接收记录统计表”和“危险废物出库记录统计表”对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做好统计汇总。



图 1 危险废物接收记录统计表

图 2 危险废物出库记录统计表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中心坐标为 N: 34.900868°、E: 118.24288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1-2）。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69.3m²，总建筑面积 3192m²。

拟建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项目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50d（24h/d，8400h/a），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7.7t。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拟建项目为危废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其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没有对拟建项目做出限制、禁止的规定。

（3）《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中没有对拟建项目做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工程属于国家和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处。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拟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周围没有其他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且远离饮用水源地，符合安全防护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拟建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基本可行。

4、环境管理及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需拆除部分旧建筑物，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由于施工量较小，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有生活污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渗漏，事故水池及化粪池的池体、池壁渗漏，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导致泄露等。拟建工程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事故水池及化粪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拟进行硬化，危废暂存库地面拟使用混凝土防渗并设置有围堰，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噪声主要来自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约 70~100dB(A)。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泄露引发的火灾、火灾衍生的环境风险等影响。拟建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防止潜在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气外排。因此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区域周边的其它建设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均较

小，在加强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表 3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主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罐区、事故水池、化粪池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库地面拟使用混凝土防渗并设置有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7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8〕148号

关于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 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500m，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庞伟，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7079.42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建设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须采取厂界围挡、厂区密闭、物料遮盖、定期洒水、道路硬化、车辆蓬盖、密闭、冲洗等抑尘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临罗环审(2018)148号

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须采取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土用于回填土方,多余土方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渣土场,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

1、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储存过程严禁出现拆包、倒罐等致使废气产生的工序。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是叉车、油压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实行专人管理、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贮存、收集、转运点项目

临罗环审(2018)148号

集中贮存,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设置围堰、导流渠、建设1座120m³事故水池,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8年10月29日

抄送:傅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临时）

（副本）

法人名称：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伟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二德路文江西500米南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二德路文江西500米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11：450-001-11、450-002-11、900-013-11；HW12：264-012-12、900-252-12、900-253-12；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231-001-16、231-002-16；HW17：336-064-17；HW29：231-007-29、900-023-29；HW49：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危险废物）、900-045-49；HW50：772-007-50、900-049-50。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其他种类危废 10000 吨 / 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发证机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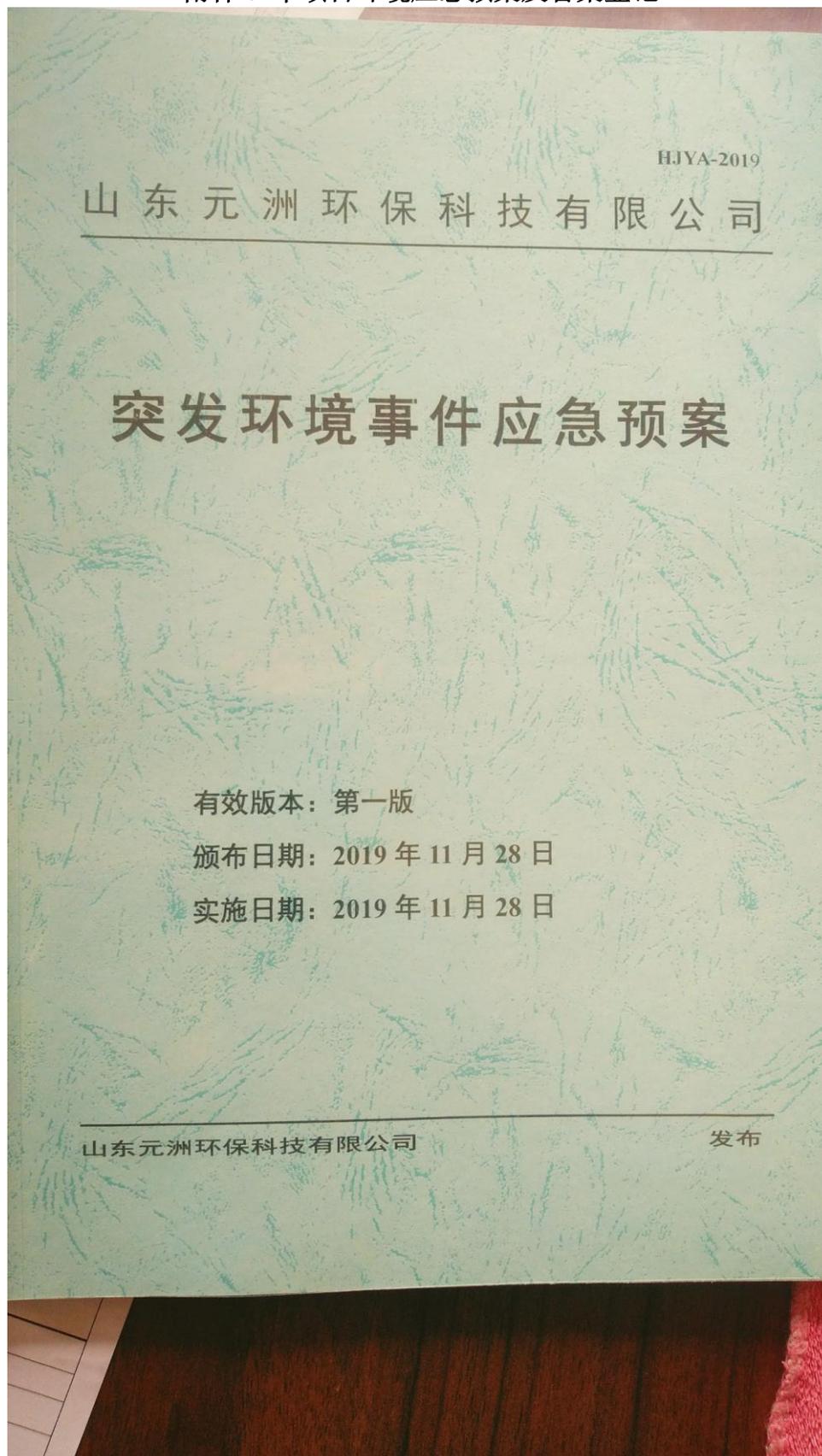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71302MA3CA41M57001Z	
单位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5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庞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5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A41M57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6 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311-2019-031-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张</i></p>	<p>经办人</p>	<p><i>刘振峰</i></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2 -

单位(必填)	固废	噪声
		主要噪声源:
		措施:

附件 7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XYZWF20200827-G

签订地点：临沂费县

乙方（受托方）：费县沂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危险废物预处理服务费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处理量 (吨)	处置含税 价格 (元/吨)	处置不含税 价格 (元/吨)
1	煤焦油渣	450-001-11	半固态	吨桶	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吨数无效	1500	1415.09
2	漆渣	900-252-12	固态	吨袋		1500	1415.09
3	污泥	336-064-17	半固态	吨桶		1400	1320.75
4	污泥	264-012-12	固态	吨桶		1400	1320.75
5	含酚污泥	450-002-11	半固态	吨桶		1400	1320.75
6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吨桶		1500	1415.09
7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吨桶		2100	1981.13
8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100	1981.13
9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100	1981.13
10	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态	吨桶		2100	1981.13
11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100	1981.13
12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100	1981.13
13	废白乳胶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100	1981.13
14	废片碱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100	1981.13
15	废油性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2100	1981.13

第 1 页 (共 6 页)

图 2 拟建工程平面布置图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CRD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再生资源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DHK-LQCZ-2020-099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20年07月10日

第 1 页 共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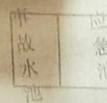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 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 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企业

85.83m



图例: 比例尺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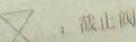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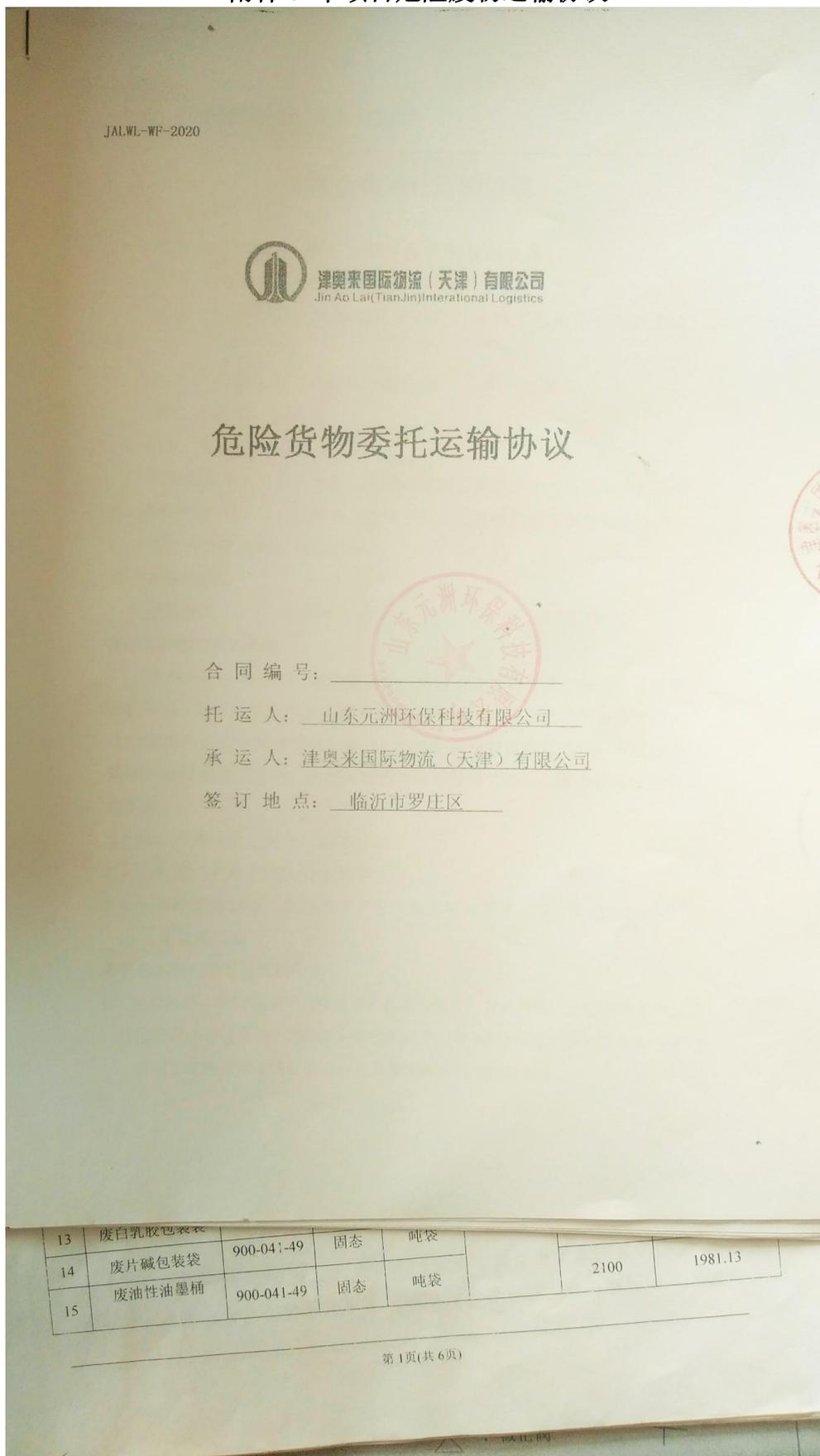


图2 拟建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8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Jin Ao Lai(TianJin)International Logistics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签署页)

甲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庞伟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通达南路与三德路交汇处西500米

联系人:王海洋

电话:13608991916

乙方:津奥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金兴道

联系人:王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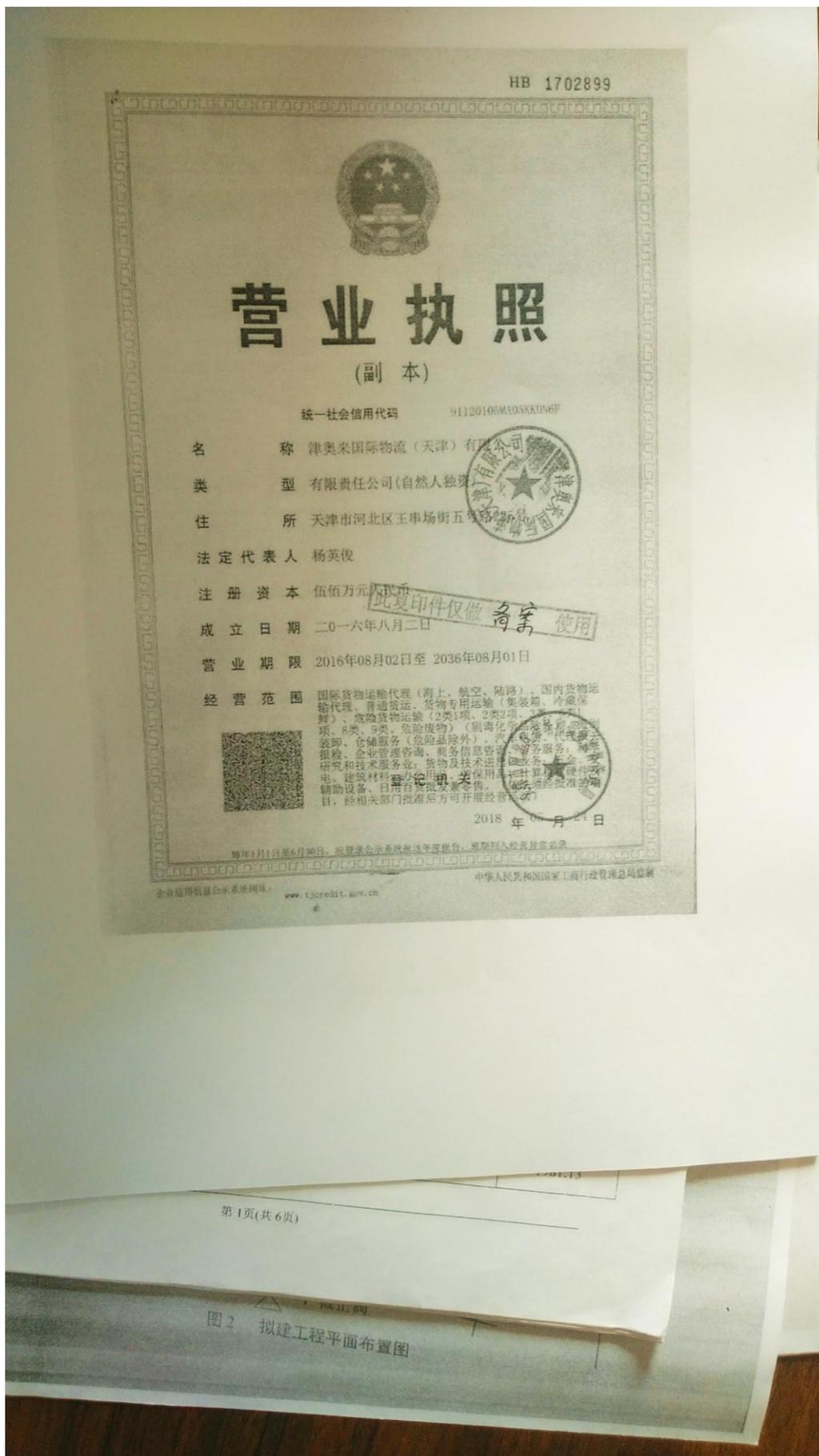
电话:13920776212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1日

7/7

第1页(共6页)

图2 拟建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